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UA05-24040189-JC-02C13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 2 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 年 2 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5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4 月 15 日~4 月 17 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DB32/3728-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 制：_____

审 核：_____

批 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检测结果:
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DB32/3728-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表 1	检出限	单位
		DA010 副产干燥废气排气筒	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2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6	1.2	1.1	1.3	20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04×10 ⁻²	2.28×10 ⁻²	2.05×10 ⁻²	2.46×10 ⁻²	--	---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180	3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80	3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4. “--”表示在《DB32/3728-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2. 代表性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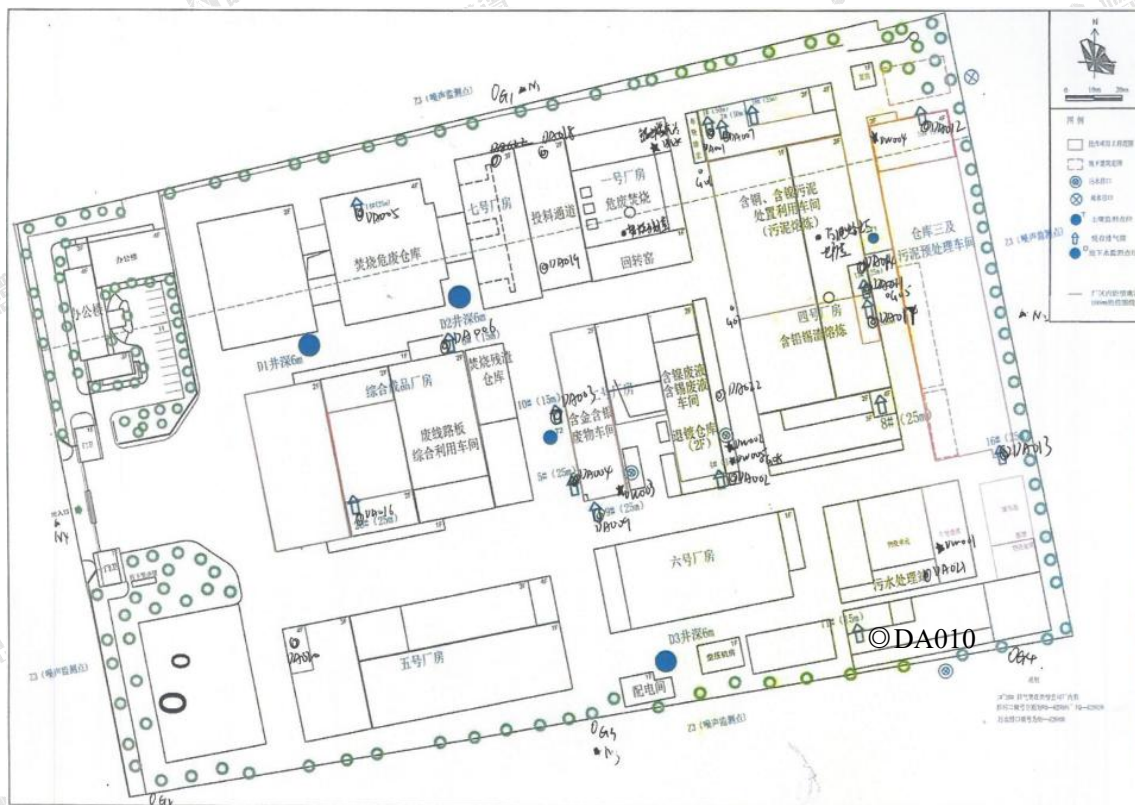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（有组织）	DA010 副产干燥废气排气筒	史聪聪、王满意	完好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10 副产干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℃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氧量 %
第一次	0.7854	49	-0.04	0.00	7.4	17.1	101.0	3.2	20923	18993	20.9
第二次	0.7854	49	-0.04	0.00	7.4	17.1	101.0	3.2	20920	18988	20.8
第三次	0.7854	47	-0.03	0.00	7.3	17.5	101.0	3.5	20640	18643	20.7

检测点位：DA010 副产干燥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℃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氧量 %
第一次	0.7854	49	-0.04	0.00	7.4	17.1	101.0	3.2	20923	18993	20.9
第二次	0.7854	49	-0.04	0.00	7.4	17.1	101.0	3.2	20923	18993	20.8
第三次	0.7854	49	-0.04	0.00	7.4	17.1	101.0	3.2	20920	18988	20.7

本页完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	12100921060011	ZR-3260D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12100718090001	JNVN.800S
十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4	MS105DU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有组织）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